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83號

原告 廖靖華
被告 溫和勳

池冠霆

吳政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82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6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 實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於民國(下同)112年1月起，因網路廣告而加入名稱「步步為贏」之投資Line通訊軟體群組後，陸續接到Line帳號名稱「安妍Ann」、「邱沁宜」、「李智潘(版主)」(註：暱稱「老師」)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群組(下稱「詐欺集團」)成員相聯繫，訛稱該Line群組為股市名人邱沁宜之投資群組，其與獲准設立登記之投資顧問公司「真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分享投資技巧、協助群組成員下

01 單股票等，又「安妍Ann」自稱「邱沁宜」助理，時常以訊
02 息公告股市動態及各上市櫃公司股票買賣資訊，另有多名身
03 分不詳之成員發言，熱絡營造投資成功之假象，進而取信於
04 原告，經搜尋現實中確有「邱沁宜」之人及「真道投資股份
05 有限公司」之公司存在，原告因此誤信該群組為真，並依
06 「邱沁宜」、「安妍Ann」及「E路發客服中心N0.18」等人
07 指示將資金「存入」軟體「E路發」。

08 (二)嗣於同年3月底，因詐欺集團於Line群組內公告股票認購消
09 息，「E路發客服中心N0.18」再度催促原告應於3日內繳納
10 認購股款，並假稱「未按時繳納股款將面臨違約交割之刑
11 責、影響個人債信等後果」云云，不諳法規之原告因而心生
12 畏怖，遂於112年3月24日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226萬元，
13 於同年3月25日於廣泰停車場內(位於屏東縣○○市○○路00
14 00號對面)交付現金226萬元與「E路發客服中心N0.18」所指
15 派之「專員」即被告吳政儀收取。又於112年3月31日，「E
16 路發客服中心N0.18」主動通知原告中籤股票應繳納股款，
17 再度恫嚇原告「若您違約您將面臨民事刑事責任，我們合作
18 的券商也會將您拉入黑名單」、「E路發會對責任人及操作
19 方進行處罰」、「車子房子帳戶都會受影響」云云，原告於
20 極其擔憂之下，復提領現金160萬元，相約112年3月31日於
21 統一超商屏東廣吉門市(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之
22 1)內用餐區交付現金160萬元與「E路發客服中心N0.18」所
23 指派之「專員」即被告池冠霆收取。

24 (三)詐欺集團再於同年4月2日以相同手法向原告騙取230萬元，
25 「E路發客服中心N0.18」並指派被告溫和勳向原告收款，惟
26 原告已察覺蹊蹺，並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屏東分局報案，俟被
27 告溫和勳依指示前往統一超商屏東廣吉門市欲向原告取款
28 時，遭當場查獲逮捕。被告等人所涉詐欺、洗錢等不法行
29 為，致原告受有386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30 段、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31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6萬元，及自刑事附

01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3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8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定有明
09 文。次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
10 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
11 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為係出於故意
12 或過失，在所不問（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
14 第51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並經
15 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明確，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
18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係屬真實。則依上開規
19 定及判決意旨，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86萬元，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6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7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8 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
29 定，原告就被告應連帶給付之386萬元，一併請求給付自起
30 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見本院卷第65頁）之翌日即11
31 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

01 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
03 被告應連帶給付386萬元，及自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06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
07 院言詞辯論終結止，兩造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
08 支出，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0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房柏均